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電話：(04)7531985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彰家字第1150001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EL工作坊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單（共2份電子檔）
(376473200E_1150001280_ATTACH1.docx、376473200E_115000128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訂於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辦理本縣家庭教育學習資源研發及推廣—SEL課程設計與學習支持工作坊，請貴屬踴躍派員參與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0306J號函及本縣115年度家庭教育學習資源研發及推廣—SEL課程設計與學習支持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家庭教育法第9條之研習時數規定，並兼顧專業培力，旨揭工作坊期透過SEL實務教材研討與方案分享，增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，俾利家庭教育推展至學校與社區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1樓第一會議室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轉知所屬人員於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輔導處　收文:115/10/27
1150007849　有附件

下班前，逕掃描報名表單之 QR code 完成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二林社區大學、彰化社區大學、鹿秀社區大學、湖埔社區大學、美港西社區大學、二社田社區大學、員永村社區大學、芬園鄉公所、伸港鄉公所、埤頭鄉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(15所民間團體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09:33:23

裝 訂 線